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271/14-15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DEV/1 (13-14)

電 話: 3919 3309

日 期 : 2014年12月10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4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,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,發展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,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丁慧娟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 建議修正案

- 5(1) 在中文文本中,刪去建議的第3(2)條而代以一
 - "(2) 除第3A及4條另有規定外,凡某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,是附表1第3欄中與某指定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,則除非某人是該工種分項的—
 - (a) 註冊熟練技工;
 - (b) 註冊熟練技工(臨時);
 - (c) 註冊半熟練技工;或
 - (d) 註冊半熟練技工(臨時),

否則該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,進行該建造工作。"。

- 6 在中文文本中,刪去建議的第3A(1)條而代以
 - "(1) 凡某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,是附表1A第2欄所指明的 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,則任何人如屬該附表第1 欄中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指定工種分項 (主要工種分項)的註冊熟練技工,即可親自在建造工 地,進行該建造工作。"。
- 7 在中文文本中,刪去建議的第4(1)條而代以一

- "(1) 凡某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,是附表1第3欄中與某指定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,則在符合第(2)款的規定下,任何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,即使並非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、註冊熟練技工(臨時)、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(臨時),該人仍可親自在建造工地,進行該建造工作。"。
- 8 在建議的第4A(1)(a)條中,在中文文本中,刪去",進行涉及以下技能的建造工作:"而代以"進行建造工作,而該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,是"。
- 23(2) 在英文文本中,在"trade"之前加入"designated"。
- 26(2) 在中文文本中,刪去建議的第48(1)(b)條而代以
 - "(b) 該工人是某指定工種分項的一
 - (i) 註冊熟練技工;
 - (ii) 註冊熟練技工(臨時);
 - (iii) 註冊半熟練技工;或
 - (iv) 註冊半熟練技工(臨時),

並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,而該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,是附表1第3欄中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。"。

- 33 在建議的第63A(2)(b)條中,在中文文本中,在"價值"之前加入"的"。
- 33 在建議的第63A(4)(b)條中,刪去"及"。
- 33 在建議的第63A(4)條中,加入一
 - "(ba) 可對參與根據該規例獲豁免的建造工作的人,施加義務;

- (bb) 可訂明違反該規例屬可處不超逾第3級罰款的罪行; 及"。
- 36 在建議的附表1A第1欄的標題中,在"主要"之後加入"工種"。
- 37 在建議的附表5中,刪去第6及7條而代以一

"6. 根據《原有條例》提出的申請、覆核要求及上訴

- (1)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,有根據《原有條例》第 39、44或45A條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,則該申請 須視為分別根據第39、44或45A條提出的申請。
- (2)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,有根據《原有條例》第 51條提出的覆核要求仍然待決,則該要求須視 為根據第51條提出的要求。
- (3)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,有根據《原有條例》第 52條提出的上訴仍然待決,則該上訴須視為根 據第52條提出的上訴。
- (4) 為施行第(1)、(2)及(3)款,本附表第2或3條適用 於上述申請、要求或上訴所關乎的註冊,猶如—
 - (a) 該註冊是既有註冊;及
 - (b) 在該條中,對"其效力一如"的每一提述, 均屬提述"須視為"。
- (5) 如一
 - (a) 根據第(1)款,某申請須視為根據第45A條 提出的申請;及
 - (b) 註冊主任信納,就該申請而言,在生效日期前,該申請有《原有條例》第45A(8)或(9)條所指的指明理由,

則該申請須視為有第45A(8)或(9)條所指的指明理由。"。